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	2024.03.06	天健作为华仪电	已完结（天健需

	气、东海证券、天健		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曹毅，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毅于 200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永新光学、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丹萍，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丹萍于 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天宇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业阳，199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田业阳于 201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或复核丽岛新材、新瀚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毅	2024年9月1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方正阀门北交所 IPO 申报项目中，由于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的判断问题，被出具口头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根据公司规

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